台北基督徒林森南路禮拜堂

水禮報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性別： | 出生：西元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地　　址： |
| 住家電話： | 行動電話： |
| 公司電話： | 傳真電話： |
| 電子郵件： |
| 畢業學校： | 科　　系： |
| 職　　業： | 職　　稱： |
| 公司名稱： | 工作內容： |
| 婚姻 | 未婚已婚離婚 | 配偶姓名： | 配偶狀況 | (存、歿) |
| 配偶信仰 |  |
| 家庭狀況 | 稱謂 | 父(存、歿) | 母(存、歿) | 子、女 | 子、女 | 子、女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
| 宗教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報名要求：1.填寫背面個人得救見證。 2.受洗前一週完成約談。 3.受洗後參加下個主日下午【委身家庭】課程。約談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審　核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備註：  |

E-mail：cbroker@linnan.org.tw 陳聰進弟兄 FAX：23960362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回執聯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 繳交報名表三天後，若未收到同工的回覆電話，請您與秘書
聯絡，確認報名完成：23935542分機531陳聰進秘書
* 亦請加入LINE群組，以取得最即時的訊息。

**為主做見證的內容要領**

1. 見證的目的在讓人看到『神』在你身上的『作為』，不是讓人看到『你』身上所發生的『事』。見證中的主角是『神』，不是『你』及『事』。見證是要榮耀『神』，不是『你』自己。
2. 見證是分享上帝的恩典，以彼此激勵，包括你成功的或失敗的學習，只要重點在神身上，均可以達到見證的目的。好的見證是你自然活出的生活，不是你刻意去做出來的生活。
3. 約翰四章撒瑪利亞婦人及九章瞎子的見證均非常有效果，但你詳細研究時，可發現他們的見證有下述特點:

a. 根據事實說出原委。

1. 簡單說出事實，不加任何臆測及推演。見證是在述說事情發生的過程及你從中學到的功課。所以只要根據實況說出，不必為了生動或引起人的興趣, 而加油添醋，以致模糊了重心，影響神得著榮耀。

 **保羅的見證原則：三段法** *使徒行傳26章*

 1.信主前的的情況------迫害信徒的人----------**事情發生前之情況**

 2.信主的過程----------遇見主的情況----------**發生的事件**

 3.信主後的的改變------為主做見證的人--------**事情發生後之結果**。

一般的見證仍可依循此方式進行，建議的步驟：

1. 好好禱告：依保羅見證的三段法寫下見證稿的內容（請參考下列見證預備單）
2. 試說幾遍，並測量見證的時間長度，控制在指定的時限內。
3. 找一個傳道人或弟兄姊妹（或主辦單位）審見證稿並試說一遍：測試是否超過指定的時間。試問聽的人聽完後是看見你？還是看見神在你身上的作為？請聽的人提供意見修正你見證的內容。
4. 修正見證的內容，再重複以上步驟，直到符合三段式的原則並能榮耀神為止。
5. 恭喜你已經預備好勇於為神作見證。

 *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，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*

*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」 彼前書3:15*

**你的（個人得救）見證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 見證的時間： 分鐘

（3分鐘的見證約需300字的見證稿）

1. **信主前的狀況 / 事情發生前之情況**
2. **信主的過程 / 發生的事件**
3. **信主後的改變 / 事情發生後之結果**

 預 備者簽名：

試聽者/審稿者簽名：